

网民大会堂

话题:国家车船税调整草案引发关注,被质疑为变相涨价

网友发言

有没有明显的证据证明,限制了汽车排量就能为节能减排作出贡献呢?如果限制了车的排量能够为节能减排作出一些贡献的话,那么限制排量自然就是好事,绝对应该支持。否则,这种限制意义不大,不能打着节能减排的口号变相涨价,让车主增加负担。 网友:等等等等

据专家预测,我国汽车行业的碳排放约占总排放量的5%。在汽车产业成熟的发达国家,汽车行业占碳排放量25%~28%。可见,目前国内的汽车排放并非造成污染的罪魁祸首。不过,要求汽车小排量化,确实符合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值得提倡。但前提是,尽量不要制约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另外,车船税按车收取,并不是按照车辆真正行驶的里程或造成多少排量收取,也值得商榷。 网友:企鹅

话题:北京12月起严禁房地产商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资金

网友发言

为什么不取消“万恶”的预售房制度?这样就能轻易地把房价降下来,并且还能保证房屋的质量。 云南网友支持!一定要专款专用。我举双手赞成这个政策在全国推广。 辽宁网友

房子不封顶不能预售,这样能全面保证买房人的合法权益。允许预售就是变相放松房地产调控,这与当前的房地产调控政策背道而驰。 北京网友

话题:山东东营一学校老师假装交警护送小学生过马路

网友发言

校门口没有红绿灯,也没有交警执勤,过往车辆不让行。东营胜利青山小学校长想尽了办法都不管用,学校无奈让两名体育老师穿着买来的假警服站在门口“执勤”,护送700多名小学生过马路。可怜的学校,可怜的老师,都被逼到这份上了! 新浪网友

王校长表示,学校购买了假警服,让两名体育老师轮番站在校门口执勤,“这事不合法,我们都知道,但是也没办法。”都是为了孩子们的安全啊,衷心感谢“违法”的校长和老师。 搜狐网友

话题:副县长之子公务员面试第一名,人事局否认作弊

网友发言

在61人的笔试成绩名单中,朱某的分倒数第三。但朱某的面试成绩为90.29分,这不仅是该县2010年公务员招考面试第一名,还是唯一上了90分的考生。笔试倒数第三,面试成了第一,没作弊真是天大的笑话,人事局拍马屁脸都不要了。 山东网友

公务员报考热对社会不是好事情



锐评

在我看来,国考“接近4000人争抢一个职位”至少有三点提示:一是公务员招录“一热一冷”现象说明,有关部门在职位报考要求方面设计不太合理,某些职位限制太多限制太死的话,必然造成人才流向不合理。二是有关部门对热门职位缺少风险提示(包括录取的风险提醒和这一职位的风险提醒),导致很多考生只往好处想不往坏处想,尤其是,公务员报考热和某些职位报考热,对人才市场与经济社会发展不是什么好事。 ——《华西都市报》

该如何反思“赔本”回购卫生院

□晚报评论员 李记



社会关注

杭州市余杭区政府近日宣布,当地原有的29家股份制卫生院除一家转型为民营医疗机构外,其余28家卫生院全部由政府财政收回。余杭区为什么要斥资3亿元,全面回购此前以7500万元的价格卖给个人经营的卫生院?浙江省卫生厅副厅长王国敬说:巨资回购,政府不仅想买回百姓对基层医疗机构的信任,更想买回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效率和卫生公平,买回全民的健康。(10月25日新华网)

2002年7500万元卖出的卫生院,数年后以3亿元的价格回购,这个“赔本”买卖,无论如何解释都让人费解。而且,在“经济账”之外,在当地卫生院“过度”市场化的数年里,当地民众享受的医疗保障水平一直不高。决策失误是否应该被追责暂且不提,在这场卖出、回购的“折腾”中,我们亟须反思的,还是医改如何保持公益性的问题。

当年,余杭区政府卖出29家卫生院,是为减轻包袱和盘活资源。但“始作俑者”们应该想到的是,资本的逐利性和公立医疗机构的公益性之间,本身便是存有矛盾的。于是乎,在改制后,卫生院忙着坐诊开方子,服务人员配备不足、执行力大打折扣、投入不足、发展不平衡、再发展能力偏弱、药品贵、门诊均次费用高等问题都一一显现。地方政府的“包袱”减轻了,但当地民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无疑加重了。

正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当地政府才决定回购卫生院。从报道中可以看出,余杭区回购卫生院两年来,付出了巨大的财力和人力代价,取得了令政府、职工、群众三方都满意的效果。当地相关方面能够及时认识到“(卫生院)通过药品利润来维系生存不是办法”自然是好事,但是,在改制出现系列问题后的数年里,当地政府为何没有及时纠偏呢?为什么在长达数年的时间里,认识不到“坚持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领域的公益属性,缓解群众看

病难、看病贵是医改的本质所在”呢?

由杭州余杭,我们最容易想到的是实现“全面免费医疗”的陕西神木。谈及“神木模式”时,原神木县委书记郭宝成曾说:说到底底线是基础,但神木不是最富有的地方,而且现在哪一个县拿不出1.5亿元来搞免费医疗呢?我觉得这是一个理念问题,是一个为人民服务的态度问题。在此,我们没有理由“事后诸葛亮”地要求当年的余杭学习现在的神木,但对地方政府而言,有一点应该时刻明确:在坚持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领域公益属性的问题上,也许不是每个地方都能像神木一样“大手笔”,但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有“甩包袱”的行动。

当然,坚持医改的公益属性,并不意味着医改就应该完全摒弃市场化。各地如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的若干意见(代拟稿)》的要求,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医疗事业,亦需思考——自然,这是另外一个话题。

“目测诊断”精神病所为何故?



2009年7月21日,湖北气象局职工邱小卫因多次上访被强行送往精神病院,入院之前,医院并没对其进行详尽的检查,而是对其进行了“目测诊断”即判定邱小卫患有精神病。在精神病院期间,邱小卫健康状况恶化,曾经试图自杀。(10月25日《新周报》)



正常人“被精神病”是封举报信

没有家属签字,没有检查确诊,医院仅凭目测就把思维清晰的公民当精神病强制收治,毫无道理。本该坚持公正立场,为民治病的精神病院竟然职能错位,甘心做“帮凶”,肆意践踏公民的合法权益——精神病行业标准被默许的行规无限扩大,精神病院医生集体“精神失常”,令人恐惧。

既然媒体已经曝光,笔者期待有关部门及时查清事实真相,还上访人公道,赔偿其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被“精神病”的损失。今年10月,深圳律师黄雪涛牵头并执笔的《中国精神病收治制度法律分析报告》发布,该报告揭示了精神病收治制度存在的缺陷,并提出了改革建议。这实际上是对精神病医院随意收治“病人”的警示。

最重要的是,把上访人送进精神病院本身就是一封举报信,值得一查到底,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当然,从长远来看,给滥权者戴上法律“紧箍咒”,把权力关进笼子,保护上访人合法权益,才是治本之策。

胡艺

“目测诊断”精神病让权利如履薄冰

按照目前精神病收治的“规矩”:疑似病人在被介绍病史后,医院可以强行将其带回医院检查,有病则住院治疗,没病也要住院观察。这样的随意性,很可能出现“被精神病”,加之权力的介入,这样的几率就会大大上升。“规矩”的漏洞一旦被权力所利用,公民权利在它面前只能如履薄冰。

正如《中国精神病收治制度法律分析报告》分析的那样:“我国现行的精神病收治制度存在巨大缺陷,精神病收治局面十分混乱。这不仅威胁到社会公共安全,也使得每一个人都面临‘被收治’的风险。”而这种风险的降低,除了法律制度的规范,其他任何的手段恐怕都治标不治本。

“目测诊断”的案例说明,精神病收治正成为个别民众维权路上的一个陷阱。如果这样不规范的“规矩”还在,被权力利用成为专业掩盖下的禁锢权利的工具在所难免,而这对于维权者而言,恐怕比非法拘留和“黑监狱”更可怕。权力与医疗行业合谋,或者医疗行业成为权力驱使的工具,那么邱小卫的悲剧不是第一例,更不会是最后一例。

关注精神病收治乱象,就是关心每一位民众的人身自由和自身安全。因此,从邱小卫被“目测诊断”成精神病的悲剧中,我们不但看到了精神病收治的乱象,更看到了权力乱作为的暴戾和维权的困境。而这一切的终结,需要法律制度的规范以及透明有效的执行——因为,谁也不想成为下一个邱小卫。 时言平



“代表向选民述职”规范权力关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25日再次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案草案。草案在初审稿的基础上增加一款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应当以各种形式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10月25日中国新闻网)

代表法修改草案暂时只将述职义务限定为直选代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乔晓阳介绍说,这样是为了“先从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做起,逐步积累经验”。我倒觉得,地方上的直选代表述职已经很普遍了,甚至已经有地方的省人大代表在地方媒体上公开述职,也许该到了向所有层级人大代表普及述职义务的时候了。

何况,现行《代表法》第五条规定:代表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第二十五条又规定:代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人民群

众的意见,回答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依此法条精神,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显然是一种应尽的义务,否则选民对于代表的监督和询问,都将无从谈起。

此外,对于直选代表向选民述职的方式,草案并没有做具体规定。现实中,有的是当口头述职,有的则仅是发一张书面述职报告了事,后者显然大有走过场之嫌。为了不使直选代表述职沦为形式,有必要将述职方式明确为当口头述职,并且允许选民现场询问和质疑,如此方能真正达到监督效果。 舒圣祥

5年只用6度电的“节约奇迹”不要也罢

重庆一名村官在走访村民时无意发现,一户老人家的电表5年来总共只走了6.1度,这位村官将老人的事情发到网上。据悉,老人名叫张青田,74岁,两间房房顶各挂着一个已经满是灰尘的5W灯泡,它们就是家中唯一的电



器。(10月25日《重庆商报》)

2005年,村里花了7000多元,为老人在离村委会1公里不到的山坡上新修了一栋60平方米的砖瓦房,还牵了电线,安了电表和灯泡。但从老人家里的设施来看,当地政府做得还远远不够。比如说,看电视应该是一个公民最基本的“福利”,也是最常见的消遣。可为何就不能为老人“送”台电视机呢?还有,老人每天开一个灯泡不超过39.6分钟,难道老人就不想让房间更明亮一些?究竟是节约,还是节衣缩食?

对老人的节约意识,我们应该赞叹,可节约到“奇迹”,显然不是我们想要的“节约”。对于老人的“节约奇迹”,我们应该脸红才对。当我们只将眼睛盯在老人的“节约奇迹”上,只限于赞叹他的节约行为,却忽视了对他的进一步关爱,甚至有意忽略了对老人关爱不足的工作疏漏,是不应该的,也是失责的。 王军荣